

前三季度 12 个省份 GDP 过万亿元 28 个省份增速跑赢全国

发达地区增速低质量高

据新京报消息 截至 11 月 5 日, 全国 29 个省市区发布了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根据已公布的数据, 12 个省份 GDP 总量已经超过万亿元。从 GDP 增速来看, 北京以 8% 的增速, 在上半年垫底之后, 继续保持最后一名。同时, 经济发达地区的省份增速明显低于其他地区。

三经济最发达省份增速最低

根据此前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 前三季度, 全国 GDP 增长 9.4%。在目前已经公布的 29 个省市区中, 除北京外, 其余 28 个均跑赢全国水平。从具体数据看, 前三季度, 重庆与天津 GDP 增速最快, 均达到了 16.5%。在已公布数据的 29 个省市区中, 中西部地区表现抢眼, 增速在两位数以上的省份中, 中西部省份占比超过 60%。其中, 重庆的 GDP 增速排名第一, 而湖北、四川、贵州等省的 GDP 增速都在 14% 以上。

GDP 增速最低的三个省份则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三个地区, 分别为北京 8%, 浙江 9.5%, 广东 10.1%。其中, 只有北京的 GDP 增速比全国水平低, 在 29 个省份中排名最后。

12 个省份入“万亿元俱乐部”

从已经公布的 29 个省份数据来看, 前三季度, 已经有 12

个省份提前迈入“万亿元俱乐部”。虽然广东的 GDP 增速排名倒数第三, 但其 GDP 总量以 36953.15 亿元排名全国第一, 其后是江苏和山东。

尽管 2011 年全国经济增长目标为 8%, 除上海、北京两地将 GDP 增速定为 8% 外, 其他各省 2011 年 GDP 增长目标均高于 8%。此前, 北京市发改委主任张工在接受采访时表示, 北京已经过了追求增长速度的阶段, 增速 8% 是主动调控的结果, 北京经济质量很高。

此外, 在 29 个省市区的数据中, 有 23 个省份今年前三季度的 GDP 增幅相比 2010 年同期 GDP 增幅紧急“刹车”, 其中海南 GDP 增幅降至 10.6%, 降幅达到 7%, 其次是宁夏, 降幅为 4.1%。

GDP 超万亿元省份

| 省份 | GDP (亿元) | 增幅 |
|----|----------|-------|
| 广东 | 36953.1 | 10.1% |
| 江苏 | 35113 | 11.2% |
| 山东 | 33030.9 | 11.1% |
| 浙江 | 22627 | 9.5% |
| 河南 | 20370.4 | 11.4% |
| 河北 | 17821.9 | 11.3% |
| 辽宁 | 15709 | 12.5% |
| 四川 | 15468.3 | 14.7% |
| 湖南 | 13625.2 | 12.9% |
| 湖北 | 13578.4 | 14% |
| 北京 | 11404.3 | 8% |
| 安徽 | 11078.1 | 13.8% |

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截止, 反腐专家表示——

实名制难“卡” 预付腐败

核心提示

11 月 6 日零时, 预付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截止, 征求意见稿的一大亮点就是实名制, 目标直指预付卡企业的灰色利益链。记者发现, 虽然社会各界多数认可实名制是防治腐败的有效手段, 但对其具体操作及落实持不看好的态度, 有公众建议, 应取消预付卡。央行等部门 10 月 28 日起就《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央行意见稿 亮点在“实名”

意见稿提出, 预付卡分记名预付卡和不记名预付卡。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为 5000 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为 1000 元。购卡人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 1 万元(含)以上时, 应使用实名。发卡机构应当识别购卡人身份, 登记身份基本信息, 核对有效身份证件, 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代理他人购卡的, 应当登记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基本信息, 核对有效身份证件, 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通过预付卡受理终端发起的交易应记载交易日期、时间、预付卡卡号等信息, 对于记名预付卡, 交易记载事项还应包括“付款人名称”。

赢利受影响 有“空子”可钻

据了解, 今年 9 月央行与商务部联合展开全国的预付卡专项检查, 实名制的执行情况成为检查的重点项目。

在被抽查的企业中, 多数未按规定登记和留存单位购卡信息, 而对于单位购买 5000 元以上(个人购买 5 万元以上)进行转账方式购买的要求, 使用现金的企业仍不在少数, 甚至有企业采取“挂羊头卖狗肉”的方式回避实名制的监管规定。预付卡实名制的推进缓慢。

业内人士坦承, 借助预付卡洗钱的现象曾是业内普遍存在的监管盲区, 而这部分亦构成预付卡企业利润的重要来源。该交易的规模不小, 如果严格按照实名制新规执行, 预付卡企业的赢利将受到严重影响, 因此实名制推进会受到重重阻碍。

数据 2013 年 预付卡金额将超 3000 亿元

有关调研数据显示, 2010 年底, 中国第三方支付企业发行的多用途预付卡市场规模达到了 965 亿元, 预计 2013 年底这一数字将超过 3000 亿元。

预付卡在带来各种便利的同时, 也成为了容易滋生行贿受贿等各种腐败现象的“温床”。由于过去大部分的预付卡没有具体明确金额上限, 也不采用实名制, 这一方面增加了对“返点”等商业贿赂行为或直接向预付卡进行行贿受贿的监管难度; 另一方面也为部分不法分子“洗钱”、套现、逃税留下了操作的空间。

“实名制”等规范措施, 能否有效“卡”住预付卡腐败成了公众关注的焦点, 许多网友表示难以乐观。

专家 真名消费 一定程度上制约腐败

反腐专家、中央党校教授林喆对记者表示, 近年来, 收商业预付卡已经成为受贿的一种新形式。“因为直接送钱, 会引起对方的警觉和紧张感, 送一张卡, 像小礼品一样, 行贿者和受贿者都感觉‘没什么’。”

据悉, 早在今年年初, 国务院就明确, 收商业预付卡和收受等额现金一样处理。林喆介绍, 2010 年反腐五条禁令就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一万元是一个限制数额, 并不意味着收受数额比这个少就没事了。”但她同时表示, 如果分多次购买一万元以下面额的预付卡, 有可能会躲避登记。

林喆认为, 实名制能对收送预付卡腐败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 但不能完全根除。对于反腐败而言, 在源头设置的关卡越多, 权钱交易的阻碍就越大。很多时候官员因为怕惹麻烦就会拒绝对方的贿赂, 某一次行贿的可能就被终止了。“比如有官员不敢收卡, 就向对方开单子, 对方用卡去购买实物, 会更隐蔽了。”林喆说。

林喆预言, 预付卡的实名制会受到商家抵制。“因为商家不在乎有没有腐败, 他们追求的是利润, 预付卡的实名制会影响到他们的利润, 当然就不会积极配合。”

林喆建议, 除了购卡实名登记外, 在其使用时需录入身份证号。“一旦卡使用完被回收, 可以进行公示, 也方便单位在审计过程中查到真实使用者。如果使用者发生转移, 能很快查出两者之间的关系。”

预付卡又叫储值卡、消费卡、智能卡、购物卡等, 顾名思义就是先付费再消费的卡片。

央行“办法”中所指预付卡, 是指发卡机构采用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价值, 包括但不限于磁条预付卡、芯片预付卡(含电子现金、电子钱包), 具有唯一身份识别性质的密码、串码、图形、电子信息、生物特征信息。

(据《法制晚报》)

我国发布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明年十一起 禁售 100 瓦白炽灯

新华社北京 11 月 4 日电(记者 江国成 陈炜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日宣布, 我国将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 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其中, 从明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0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部副部长谢极说, 我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分为五个阶段: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过渡期,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0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6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中期评估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谢极说, 我国是照明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 节能灯、白炽灯产量均居世界首位, 去年白炽灯产量和国内销量分别为 38.5 亿只和 10.7 亿只。我国照明用电约占全社会用电量 12% 左右, 通过实施路线图, 预计我国将实现年节电 480 亿千瓦时、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800 万吨。

我国 1996 年实施中国绿色照明工程, 推动了照明电器行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产品质量的提升, 节能灯和白炽灯的产量比由 1996 年的 1:34 上升到 2010 年的 1:1, 节能灯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由 1996 年的 20% 提高到 2010 年的 85%。

铁道部被曝向国家求援 8000 亿元

工程资金需上万亿元

日前, 中国中铁隧道集团副总工程师王梦恕公开表示, 据他了解, 全国范围内停工的铁路项目里程在 1 万公里以上, 其中隧道里程约占 5400 公里。

据铁路系统人士初步估算, 停工的 1 万公里和保住在建的 13000 公里, 大致需要万亿元资金。有专家透露, 不排除铁道部拟定更庞大的融资计划, 以解决当前铁路建设资金紧张危机。

截至目前, 铁道部已敲定的融资有 2000 亿元, 但这离铁道部解困仍相差甚远。

(据《经济观察报》《中国经营报》)

卫生部拟推奶粉管理新规 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医院推销奶粉 最高罚 3 万元

据北京晨报消息 医院推销奶粉, 最高面临 3 万元的罚款。卫生部起草的《母乳代用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即日起至 12 月 4 日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规定,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促销母乳代用品, 包括降价销售、赠送产品、礼品、样品, 以及产品展示、积分回馈、发放产品宣传资料等; 不得以低于市场价向医院销售母乳代用品; 不得以推销母乳代用品为目的, 向医院提供设备、资金和宣传资料等, 以及资助培训、会议等。

较之 1995 年发布的《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 此次征求意见稿还进一步规定,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以推销母乳代用品为目的, 与孕产妇、婴儿母亲及其家庭成员保持任何形式的联系, 包括电话、短信、信函、邮件、上门推销等。

征求意见稿还特别强调: 医疗卫生及有关机构不得在本机构内, 开展或者允许他人开展有关母乳代用品的宣传活动; 不得将孕产妇、婴儿母亲及其家庭成员和婴幼儿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母乳代用品生产者和销售者。

医疗卫生及有关机构若违反该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而 1995 年发布的《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仅规定, 医疗卫生保健机构或其人员违规, 将没收非法所得, 并处以罚款。

温 Wenxinshi 温馨提示

鹤壁供电公司“网上缴费”业务已开通运行, 开通个人网上银行电力客户, 登录 <http://www.95598.ha.sgcc.com.cn> 网上营业厅, 即可缴费。

95598

